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甲 A

甲 B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C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 A、甲 B 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9日止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 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由○○社福中心通報兩名相
02 對人過往居住關係人乙D家中遭其不當責打管教，社工
03 調查期間，113年11月5日再獲知相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
04 嚇傷害，故陪同驗傷報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分局○
05 ○分駐所受案通報，相對人甲B陳述113年11月2日遭關
06 係人持煙灰缸毆頭部，造成相對人甲B頭部挫傷，關係
07 人手持長刀並出言恐嚇、揚言殺害相對人甲B，使相對
08 人甲B心生畏懼，事件發生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
09 C於案發現場，未有任何阻擋之行為或動作。

10 (二) 本案調查期間，得知甲C幾年前結識及受雇於關係人，
11 然兩人有債務糾紛，甲C自述積欠關係人約2千萬元債
12 務，甲C為躲避關係人討債，曾有幾次跑路離家及不負
13 子女教養情形，關係人認為甲C無法適切照顧及教養兩
14 名相對人，113年3月起陸續將兩名相對人接應至自家居
15 住照顧。相對人甲A表示居住關係人住家期間，因家務
16 事處理太慢、被指控說謊等，遭關係人以麻將牌尺責打
17 手腳、屁股約2至3下，印象中被責打管教4次左右，未
18 成傷。相對人甲B表示關係人認為其態度不佳，有說謊
19 及偷竊行為，曾對相對人甲B有掌摑臉部、拿拖把及棍
20 子責打手腳及屁股多下，導致相對人甲B有臉部紅腫、
21 嘴角流血及其他部位紅腫瘀青情形，且關係人指控案兄
22 及相對人甲B有偷竊手機行為，亦持棒球棍責打案兄及
23 相對人甲B，造成相對人甲B左大腿被打1下而有瘀
24 傷，兩名相對人皆表示甲C知悉關係人責打管教情形，
25 但甲C積欠對方債務，甲C亦多次遭關係人討債及持棍
26 棒毆打成傷，甲C及家人認為關係人凶惡且有前科紀
27 錄，予以反抗會遭到報復，甲C及兩名相對人大多默默
28 忍受，甲C會勸導兩名相對人被關係人質問時不要頂
29 嘴，以免招惹麻煩。

30 (三) 本府社工於113年11月5日再接獲通報及訪查，相對人甲
31 B陳述關係人表示有事情要詢問甲C及相對人甲B，故

01 兩人前往關係人住家，於113年11月2日下午左右，關係
02 人認為相對人甲B說謊，加上日前通報體罰責打事件，
03 關係人持長刀作勢攻擊及威脅要殺死相對人甲B，甲C
04 及關係人之妻在旁攔阻，後關係人改持菸灰缸攻擊相對
05 人甲B頭部數下，其中2下敲擊到頭部，相對人甲B阻
06 擋過程而手臂被打到，造成頭部鈍傷及頭皮血腫、右手
07 臂挫傷情形，甲C事發當下雖有口頭及做出攔阻動作，
08 然無法完全保護相對人甲B不受傷害。翌日關係人亦藉
09 要幫相對人甲A慶生為由，要求甲C將相對人甲A帶至
10 關係人住家，甲C畏懼關係人而配合其要求，未維護兩
11 名相對人不與關係人接觸，亦未協助相對人甲B就醫及
12 報警求助。

13 (四) 本府社工113年11月5日陪同相對人甲B驗傷及報案，甲
14 C及案祖母因畏懼關係人而不願報案處置，一度向社工
15 陳述相對人甲B責打傷勢是家人所為。相對人甲A雖未
16 受波及受傷，其為第一類（心智）障礙者而難以辨別風
17 險，持續與關係人有所接觸，相對人甲B則畏懼關係人
18 會對其報復而不敢返家，評估甲C及關係人因債務及相
19 對人甲B提告恐嚇傷害事件而關係複雜，案家人無法適
20 切保護照顧兩名相對人，故協助臨時安置兩名相對人至
21 庇護所，後經查關係人為通緝身分，本府社工聯繫雲林
22 縣警察局婦幼隊及轄區家防官加速查緝關係人以降低社
23 區風險。

24 (五) 113年11月17日社工與甲C於雲林縣○○鄉○○派出所
25 會談討論本案，僅甲C在場向警方及社工仍堅稱相對人
26 甲B傷勢非關係人所為，相對人甲B傷勢是其出手責打
27 管教導致、認為相對人甲B自身有偏差行為而理應責打
28 管教、相對人甲B指控關係人傷害為誣告行為、甲C不
29 信任相對人甲B說辭。社工評估甲C自身經濟及照顧能
30 力不足，過往多次將兩名相對人交由關係人照顧，甲C
31 受關係人暴力威脅，雖知兩名相對人遭不當管教情形仍

01 無保護作為，持續攜兩名相對人與關係人接觸，導致相
02 對人甲B遭關係人恐嚇傷害，事後嘗試協助關係人掩蓋
03 傷害犯罪事實，甲C缺乏親職保護能力。甲C父母離
04 異，母系親友無往來互動，同住家人案祖父母皆年邁及
05 認知能力較弱，難以維護兩名相對人安全，案兄為第一
06 類障礙中度，尚為司法保護管束中，過往曾是兩名相對
07 人性猥褻案件相對人，無法提供兩名相對人照顧支持，
08 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本府
09 社工於113年11月17日17時40分完成緊急安置程序，後
10 續獲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146號准許繼續安置在
11 案、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57號、第175號、第27
12 9號、第401號、115年度護字第45號延長安置准予在
13 案。

14 (六) 針對甲C知悉關係人會責打管教兩名相對人，後有恐嚇
15 傷害相對人甲B情形，甲C仍不敢抗衡及出面維護兩名
16 相對人安全，自身親職保護能力不足，經討論後甲C允
17 諾會依法提告關係人及改善家庭生活狀態，評估甲C過
18 往亦為暴力犯罪之受害者，長年遭受關係人暴力恐嚇，
19 經提醒及討論後，甲C尚具有改善動機及行動，經評估
20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開立甲C強
21 制性親職教育6小時，以提升甲C親職功能及法治觀
22 念，已於114年11月9日執行完畢。另因甲C工作狀態不
23 穩，案兄持續保護管束、案祖母亦難以連結工作，家庭
24 無穩定經濟來源，為協助鼓勵及追蹤甲C、案兄工作穩
25 定度，來府社工轉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以期增強家庭
26 面對危機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7 (七) 案兄於本次安置期間遭裁員，案家現僅甲C一人在工地
28 工作，每日日薪1,200元，然因案兄114年2月份車禍事
29 件，於114年11月5日進行調解，須賠償對方40萬元，分
30 40期給付，每月須給付1萬元。案兄違反洗錢防制法，
31 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1萬元。案家為低收入

01 戶第三款，每月補助及薪資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可支
02 配金額約2萬元，甲C另有其他債務問題，故經濟現況
03 勉強。

04 (八) 經本縣115年3月27日第6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
05 級教育評估小組會議決議，案兄過往犯案動機疑受強烈
06 慾望及對相對人甲A奇想驅動，且智能與判斷能力不
07 足，法律與兩性常識及被害同理心須持續加強，衝動控
08 制與規範遵守仍弱，亦受環境誘惑影響而未考慮後果，
09 建議應持續接受第2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而甲
10 C本次安置期間未申請親子會面亦未積極尋找合適之租
11 屋處，甲C、案祖母與案兄三人仍睡在同一間房，無法
12 保證隱私及安全性，並不適合兩名相對人返家居住。

13 (九) 本府社工擬持續定期前往機構關懷訪視瞭解兩名相對人
14 身心及生活適應狀況，因甲C對於金錢管理、子女返家
15 規劃缺乏具體行動，家庭處遇社工將持續督導甲C在金
16 錢管理上有更明確計畫，並評估其是否具備兩名相對人
17 返家後之照顧能力，以確保兩名相對人之安全與需求。

18 (十) 綜上所述，兩名相對人過往遭受關係人有不當管教、恐
19 嚇傷害情形，監護人甲C及其他親人皆無法維護兩名相
20 對人安全，由本府緊急安置兩名相對人。關係人現已遭
21 逮捕，對案家及兩名相對人威脅風險降低，惟甲C親職
22 能力尚待加強提升；本次延長安置期間案兄遭解雇，家
23 中僅甲C一人有穩定於工地工作，每日薪資1,200元，
24 但自114年12月起每月需支付車禍損害賠償1萬元，且案
25 兄因違反洗錢防治法，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26 1萬元，案家家中經濟及生活狀態不穩健、難以照顧兩
27 名相對人，有持續安置之必要。目前兩名相對人安置於
28 台南市內之社會福利機構，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本府
29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請貴
30 院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提供後續保護處遇，以利
31 提供後續保護處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報
02 告表1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63號刑事判
03 決影本1件、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2件為證，並
04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核閱
05 綦詳，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C亦同意本件安置，有表達
06 意願書1件附卷可稽，是堪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
07 院審酌相對人甲A、甲B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
08 足，且渠等法定代理人甲C親職功能尚待加強，親屬支持系
09 統薄弱，相對人甲A、甲B若未再接受安置，仍無法獲得適
10 當之養育及照顧，渠身心有再受害之虞，非延長安置顯不足
11 以保護相對人甲A、甲B，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甲
12 A、甲B，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4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陳姝妤